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 2026 年 9 月 24 日批准

職權範圍

1. 宗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集團薪酬委員會（「本委員會」）負責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薪酬的事宜，特別是：

1.1 制訂本集團薪酬架構的整體原則、參數及管治；

1.2 批核集團主席、執行董事、集團營運委員會成員（「高級行政人員」）及薪酬總額超出本委員會所訂金額（「委員會個別限額」）的任何僱員的薪酬（包括制訂董事薪酬政策）；

1.3 使其本身信納薪酬慣例符合本集團須遵守的監管要求及其他法律規定；及

1.4 使其本身信納薪酬架構符合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宗旨、策略、價值觀以及本集團及相關群體的長遠利益，而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偏見。

1.5 本委員會關注整個集團的事務，因此其授權延伸至本集團所有相關事項。

2. 成員

2.1 本委員會（包括主席）須包括最少三位成員，所有成員均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一位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2 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在擔任主席前在本委員會或另一薪酬委員會中服務至少 12 個月。本委員會成員共同在薪酬政策和慣例、風險管理和監控工作方面具備適當知識、專長及專業經驗。

3. 會議及法定人數

3.1 本委員會應按其決定的時間召開會議，並須符合充分通知及會議次數的要求。

3.2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包括主席或其成員代表。

3.3 本委員會秘書由集團人力資源及管治總監提名。

3.4 僅成員有權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其他人士可獲主席邀請出席整個或部分會議，但在討論其本身的薪酬時除外。

3.5 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將出席會議，就集團薪酬架構和提案與集團風險狀況和風險管理是否相符進行匯報。

4. 主席的責任

主席必須：

4.1. 培養開放、包容和在適當情況下敢於質疑的討論文化；

4.2. 確保本委員會及其成員獲得履行其工作所需的資訊，並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其職責範圍內的事務；

4.3. 促使本委員會各項工作順利進行，以協助本委員會獨立監督各項相關行政決定；及

4.4. 向董事會匯報本委員會的工作。

5. 責任範圍

本委員會的責任包括：

5.1 薪酬架構及管治

5.1.1 制訂並持續檢討本集團薪酬架構（「該架構」）的目標、原則、參數及管治，包括（但不限於）：

(a) 衡量績效的方法，包括高級行政人員年度獎勵及長期獎勵的衡量；

(b) 固定及浮動酬勞計劃以及整體員工福利；

(c) 退休計劃（若整體資金安排超出本委員會不時訂明的金額，即「委員會退休限額」）；

(d) 僱員股份計劃（在提交股東前進行（如適用））；

(e) 持股要求；

(f) 扣減、撤回獎勵及其他風險調整機制；及

(g) 遣散計劃，確保有關計劃公平合理，不對劣績作出嘉獎，並已考慮減低損失的責任。

5.1.2 使其本身信納該架構：

(a) 符合本集團的宗旨、策略、承受風險水平、文化及價值觀，以及長遠可持續成功；

(b) 符合股東及其他相關群體的利益；

(c) 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偏見；

(d) 考慮任何潛在的薪酬差距；

(e) 符合及促進本集團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

(f) 不鼓勵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承擔可能損害其遵守監管責任能力的風險。

5.1.3 批核：

(a) 年度浮動酬勞總額；

(b) 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c) 超出委員會個別限額的任何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個別薪酬條款或付款；

(d) 根據任何遞延薪酬計劃作出的個別酌情，包括推翻刻板公式化結果的酌情；

(e) 集團承受重大風險人員識別程序；及

(f) 須由監管機構批准的個別獎勵。

5.1.4 就董事薪酬政策及任何其他可能需要股東批准的薪酬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便提呈股東批准。

5.2 監管規定、風險及審計

5.2.1 使其本身信納本集團已制訂有效保障措施、架構及程序，以確保薪酬架構符合適用的監管要求及法律規定，且相關安排接受統一而獨立的內部檢討。

5.2.2 檢討須向董事會、股東或本集團主要監管機構匯報的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批核：董事薪酬報告、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提交予監管機構的文件，及本集團主要監管機構要求本委員會提交的本集團薪酬架構相關聲明。

5.2.3 就保持薪酬與承受風險水平、監控成效及操守一致，以及應用風險調整、扣減或撤回，諮詢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的意見。

在履行上述責任時，本委員會須：

5.2.4 就批准 5.1 節所述的個別薪酬福利和架構變更釐定管治及授權委託；

5.2.5 其本身信納風險管理及合規部和審核部僱員的薪酬釐定獨立於其他業務範疇；

5.2.6 確保概無員工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5.2.7 監督就行政人員薪酬與股東及員工進行的適當溝通，包括董事薪酬政策及其應用，並在作出薪酬決策時考慮彼等表達的意見；及

5.2.8 定期檢討本集團薪酬架構的成效，確保薪酬慣例能持續適當應對外部和內部事件，並使本委員會能測試用於釐定薪酬獎勵和風險調整的標準。

5.3 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此職權範圍的附錄。本委員會就該等附屬公司承擔的責任為設定本集團對主要附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預期，包括認可：(i)設立相關委員會的建議；及(ii)主要附屬公司支付予外部董事的袍金。本委員會將與主要附屬公司薪酬委員會聯繫並考慮其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及建議。

6. <u>本委員會的運作</u>

為確保有效運作，本委員會：

6.1 須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本身的成效以及所收取資料的質素，並就所需變更提出建議。

6.2 可(i)授權本委員會主席在會議與會議之間的時間代表本委員會就可能需要注意的事宜作出決策，及(ii)授權集團員工表現及獎勵事務主管代表本委員會就非重大事宜作出決策，但必須將有關決策通知本委員會成員，並於下一次預定舉行的本委員會會議上正式批准。

6.3 須（至少）每年尋求相關行政管理人員確認薪酬政策及程序已按照本委員會的批准實施。

6.4 獲董事會授權在本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聘用獨立專業顧問及動用這類資源，包括僱員。

6.5 須委任獨立薪酬顧問，協助本委員會履行責任。本委員會也須檢討董事會為了獲取建議或支持而可能決定委聘外部薪酬顧問的條款。

6.6 須考慮所有適用司法管轄區及監管機構的法律和法規。

6.7 儘管此等職權範圍羅列本委員會受董事會委託處理之事務，其任何決定或批准均不得推翻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根據其營運所在地區之法律和法規所獲之權限。

附錄

集團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3.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4. HSBC Latin America Holdings (UK) Limited
5. HSBC Middle East Holdings B.V.
6. HSBC UK Bank plc

中譯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